

政策解读

新一轮政策支持在途 力促新型消费扩容提质

经济参考报记者 郭倩

当前保持快速增长的新型消费将获更多支持。记者获悉,近期多个部门和地方政府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加快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创新融合,面向“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智慧文旅等重点领域研究出台促进服务消费的新举措,补齐制约消费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专家指出,在改善“硬设施”和“软环境”政策力挺下,各类线上消费、新型消费将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激发国内消费潜力。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消

费造成较大冲击,但也凸显了新型消费发展的潜力。多地公布的数据显示,新型消费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山西统计局数据,1至10月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中,网上商品零售额67.2亿元,增长35.2%,新型消费业态快速增长。浙江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浙江省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分别增长25.6%和5%。

与此同时,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释放出新的消费需求。中国信息通

信研究院12月4日发布的《中国居民信息消费调查报告(2020)》称,基于调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消费者对5G手机购买意愿强烈;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新型智能产品的消费需求处于加速培育期。

新型消费正迎来新一轮政策支持。商务部日前在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推进现场会上表示,推动传统和新型消费创新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也指出,下一步顺应服务消费升级的趋势,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出台促进服务消费的新举措。

地方政府也积极部署提供政策支持。11月26日发布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陕西日前表示将抓紧制定推动新型消费发展实施方案,形成新型消费发展政策合力。此外,浙江、广西等地也出台促进消费政策和活动,通过减免税费、优惠券等举措推进新型消费扩容提

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完善新型消费生态体系,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服务业向农村延伸。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鼓励企业创新,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敏锐发现市场变化,优化供给。同时,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

新政速递

最高检:

加大支持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群体诉讼维权力度

据新华社电(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近日在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上表示,对未成年人、农民工、困难群众等民事主体应通过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要加大支持起诉力度,体现司法温度。

将于明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始终,许多条款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机关将落实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新要求,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明年6月1日起施行。最高检负责人指出,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

法都对未成年人权益遭受侵害司法救济作出具体规定。检察机关要积极、有效履职,特别是支持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检察机关要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积极开展法律监督,推动治理利用网络、手机应用程序非法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问题。

民法典总则编专设“监护”一节,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了家庭监护职责、国家监护制度。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办案,通过检察建议、工作协调机制,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紧急情况下对未成年人临时

生活照料,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等规定。

最高检负责人介绍,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把“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相关机制以及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检察政策,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并赋予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更重责任和更高要求。检察机关要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与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机贯通衔接,紧密结合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更好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

法治传真

最高检:

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清理

据新华社电(记者 刘硕)记者从近日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新一轮“挂案”清理,消灭存量、遏制增量。加大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立案,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和强制措施,依法保护自然人和各类组织的财产权、人身权。

最高检负责人指出,要妥善处理刑民交叉案件。在办理涉及刑事法律关系的刑事案件时,要全面分析案件不同法律关系、司法政策导向等因素,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机械司法。

最高检负责人表示,对于民事欺诈行为、合同等债权债务案件,要实质性研析涉案法律关系,当事人法律行为及其主观故意,不能简单化认定或不认定“刑事诈骗”“合同诈骗”,防止通过刑事追诉插手民事纠纷,违法进行公权干预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减损、限制公民的民事权益。对于那些表面上打着“民事交易”“经济纠纷”旗号,实质上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最典型的就是以民间借贷掩盖的“套路贷”犯罪。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违法犯罪的,依法可不予刑事追诉的就不捕不诉,但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依法给予经济处罚的检察意见。

日前,北京市交通委公布了修订的《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政策明确,将优先解决“无车家庭”群体的用车需求。

北京市交通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从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北京市交通委就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优化方案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家庭新能源指标占比过高,影响了正在轮候新能源指标的个人利益,建议设置过渡期。

北京市交通部门对6月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优化方案进行了完善:一是调整家庭新能源指标占比,设置三年过渡期,即除了配置给单位的指标和营运小客车指标,2021年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数量的60%优先向“无车家庭”配置,其余向个人配置;2022年度该比例调整为70%;2023年度及以后该比例调整为80%。

二是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增加了制造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企业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条件申请指标。三是为引导鼓励存量“油改电”,明确普通小客车指标购置的新能源小客车在出售、报废后,仍然可以申请普通小客车更新指标。

与原政策相比,新政策主要调整了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增加以“无车家庭”为单位摇号和积分排序的指标配置方

式。通过赋予“无车家庭”明显高于个人的普通指标摇号中签率和新能源指标配额数量,优先解决“无车家庭”群体的用车需求。这是本次政策优化调整中最核心的内容。

二是调整了指标申请和配置的时间安排。由每年配置六次改为配置三次,其中5月份配置新能源指标,6月份、12月份配置普通指标。

三是推动个人名下第二辆及以上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有序退出。1人名下拥有多辆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车辆更新时可以选择其中1辆申请更新指标,其余车辆不予办理更新指标,但允许车主向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小客车的配偶、子女、父母转移登记多辆的车辆,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配偶需满足婚姻存续期满一年;子女和父母要符合“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亲属关系存续期满一年的条件。

四是取消了申请更新指标的时限要求,方便市民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申请更新指标的时间,有利于进一步放缓机动车增长。需要提醒的是,一旦申请获得更新指标后,指标有效期仍为12个月。

针对市民关注的2021年小客车配置指标数量,北京市交通部门表示,明年小客车配置指标数量计划不作调整,仍为10万个,其中,普通指标4万个,新能源指标6万个。将按程序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这是近日拍摄的正在建设的苏州市莲花停保场充电站(无人机照片)。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积极倡导绿色发展,低碳节能理念,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据介绍,截至2020年11月底,接入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平台的充电设施运营商家达到23家,充电桩(点)964座、交直流充电桩7675台,形成小区、商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充电网络全覆盖。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开发区传真

山东聊城开发区:

项目专员为快速投产“架桥”

王金虎 张同耀

在山东聊城开发区百思特高端游艇制造项目工厂车间内,工程师正在对最新进厂安装的设备进行调试,而这距离项目签约落户聊城开发区仅仅过去了2个月时间。“多亏了开发区驻厂专员,项目帮包专员这些‘专’家,立项手续一周之内就全部办结,还在职工公寓为我们协调了住房,解决了企业后顾之忧,让我们能安心创业。”60天的时间,企业从无到有,这让百思特高端游艇制造项目负责人王刚对聊城开发区的服务非常满意。

为优化营商环境,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项目推进专班,设立驻厂专员、项目帮包专员,为企业家投资兴业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项目签约落户开发区后,我们第一时间成立推进专班,由区党工委副书记亲自挂帅,投促中心具体负责帮包,在项目落地的全过程,

一天一对接,主动上门了解企业需求,及时化解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全力以赴当好‘店小二’,强力推进项目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郝丽娟说。

在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的鸿庆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冷链物流专线港,天津南北的货车川流不息。“这个专线港今年2月26日开工建设,5月15日完工,建设期间就完成了招商工作,128户物流商户全部正常运营。”鸿庆冷链仓储物流项目负责人赵凤志说。为推动该项目建设,物流园区管委会对鸿庆冷链仓储物流等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帮包干部“一对一”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截至目前,聊城物流园区入驻龙头企业11家,各类物流企业

300余家,合同总投资额达300亿元,已形成六大经济板块,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百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月19日与聊城开发区在网上签约,由于项目落地太快,办公楼还没来得及建,项目就上马了,这“幸福的烦恼”可愁坏了公司总经理赵建国。聊城开发区北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迅速成立工作推进专班,盘活了一处闲置的厂房,让企业“拎包”入住,只用了45天就顺利投产了。“这为我们二期投资建设增强了信心。”赵建国说。

“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我们聚焦100个重点事项,由专人负责帮包,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指标。”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杨广平表示,将全力以赴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早日投产运营。

中部正崛起

河南商水县:

援企稳岗促就业

杨子佩 李向东

“县里出台多项惠企政策,为企业发放稳岗、职工技能培训、以工代训等补贴,保障就业人员达4000多名,帮助我们渡难关。”河南商水县的阿尔本制衣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钱娟告诉记者。

今年以来,商水县为降低疫情影响,出台多项举措,力保企业稳岗就业、就业稳。

“减免费补”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商水县积极落实阶段性减免2月至6月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全县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惠及企业达488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63家,共计涉及职工1.3万余人。

产业扶贫稳企业。商水县财政拿出1.9662亿元专项扶贫资金对62个企业扶贫车间免除3个月房租,对500多个小微企业免除税费为3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发放稳岗补贴611万元。另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助贫困人员就业,该县先后开发护林员、保洁、护路等公益性岗位安置5988名贫困人员就业,切实帮助贫困家庭实现就业增收。

“当好‘店小二’,我们对涉及扶贫、种植养殖的生产经营者采取‘零门槛、零收费、只跑一趟’工作法,有效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商水县平店乡工商所长陈建立说。为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乡镇干部积极帮助商户到县便民之家审验材料,并办理家庭农场、合作社、个体企业经营执照达60多个。陈建立表示,工商部门对商水县龙巢网业有限公司等10多家龙头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产品销售不畅、库存严重等问题。

商水县还举行线上大型企业招聘会和30多场小型企业招聘会。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县共向县外企业输送务工人员18万人,县内就业人员达到15万人。其中,在家门口从事渔网编织、毛绒玩具、套口、服饰、磁环等加工业的人员共10万人。

日前,村民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柏杨林街道办事处一个高标准冬暖大棚内进行管护。近年来,毕节市七星关区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积极优化产业结构,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积极发展立体农业、生态旅游农业等特色高效智慧农业,让搬迁群众从“会”种地到“慧”种地,提高了种植生产效率和产量,实现脱贫增收。王纯亮 摄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下称《指引》),提出通过附条件的债务免除、诚信财产申报、合理确定“生活必需品”等以实现豁免财产目的,探索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中逐步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指引》明确,以债务人申报、接受债权人质询、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等措施,区分“老赖”和“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对前者强制执行,给后者相对宽松的退出出路。对诚信债务人,法院可免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可结合债权人会议审议意见依法决定保留债务人生活必需品,并适当给予相关费用补贴等;对债权人,法院引入更多调查手段核实债务人财产状况,保护债权人正当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出台个人破产法。现实中,一部分“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陷入困境,丧失再融资、再创业能力,一定程度遏制了社会投资活力。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浙江创新创业热潮迭起,但由于个人破产制度缺失,创业者一旦创业失败,就要以个人名义承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

“个人破产制度能够为陷入严重财务困境但诚实守信的自然人提供债务重组机会,有利于债务人重获‘新生’。”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任一民认为,通过个人债务清理和破产制度,可以保护破产人自由财产,对债务人进行拯救,恢复其生产经营能力。

个人破产制度,对债权人有何意义?浙江省高院民五庭负责人鞠海亭表示,对债权人至少有3项保障。一是摸清财产底数。由于法院案多人少,财产调查未必最为详尽,引入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管理人,可多渠道调查债务人财产,最大可能摸清财产底数。二是债权实现确定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能明确债务人到底欠了多少债,债权人可以知晓自己已获得多少比例清偿。三是增加信任度。引入第三方是对法院的制约,有利于取得债权人对于调查结果信任。

对诚信债务人“破产保护”,对于恶意逃废债如何进一步遏止?浙江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石一峰认为,打击恶意逃废债需要从正反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建立财产登记和查询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督促债务人及时履行债务;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完善个人债务清理、个人破产配套法律制度,让债务人有机会重新开始。

浙江省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有序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加强法院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在人员、财产申报、查控、处置等方面的衔接配合。推动配套制度完善,通过政府法院联动机制平台,探索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中的公共服务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个人破产地方立法。

与法同行

浙江探路个人破产制度

柳文